

關於填寫「財產及利益申報書」第四部分的補充說明

廉政公署過去收到不少關於填寫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第四部分，尤其是填寫“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”欄目的查詢。經綜合分析有關資料，並與主管社團登記事宜的身份證明局磋商後，為向須填交第四部分的人士提供便利及釐清有關資訊，茲作出本補充說明，內容如下：

- 1) 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《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》（第一條第四款及第二條第五款）規定，有義務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第四部分的人士，如在社團中擔任職位或職務，又或獲社團授予職譽（包括名譽、榮譽、顧問等），不論其在社團中有否投票權，皆須在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第四部分時填報。
- 2) 上述職位、職務及職譽，應為社團章程本身（或經修改的章程）明文規定及設立者。
- 3) 如申報人基於任何原因而對本身在社團中的職位、職務或職譽存有疑問，應自行與有關社團聯繫及作出必要的澄清，申報人有義務確保所填報資料的準確性。
- 4) 為方便申報人掌握所需的資訊，身份證明局可通過現有社團登記系統查詢擔任機構據位人的資料，提供申報人所參加的社團的名單、所擔任的職位或職務，以及最近一次開始擔任職務日期。資料只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（或上述相應三個機關）之職位，不包括職譽（包括名譽、榮譽、顧問等）的資料。
- 5) 擬索取上述資料的申報人，須填寫本補充說明的附件所載的申請書（可複印），並連同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身份證明局，局方會儘快將查核結果提供予申請人，以作參考。
- 6) 由於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社團資料皆由社團本身提供，身份證明局及廉政公署不保證有關資料的適時性及完整性，故申報人應儘可能與有關社團聯繫，以予確認。